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蓝鹏（上海）律师事务所
LANPENG LAW FIRM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http://www.lanpeng.com>

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999 号华闻国际大厦 13 层（200051）

13/F, Hua Wen International Plaza, West Zhongshan Rd.,

Changning District, Shanghai 200051, PRC

Tel: (8621) 6278 2809 Fax: (8621) 6278 2800

2018 年 5 月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
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为“本所”）接受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本意见书中“中国”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内容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

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等事项进行了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等事项。

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时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749号（甲）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7日，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所提交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00996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07】%。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五）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

【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七）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90961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05】%；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190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5】%。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数聚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单位负责人：

夏书亮

经办律师：

朱姜菊

经办律师：

胡杰

2018年5月10日